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46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黃○○ 同上

李○○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再字第○號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對於請求人之主張，法院不得自行違法認做事實，受評鑑法官明知卻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及行政訴訟法第 209 條判決應記載事項等規定，忽略請求人主張聲明之內容，將請求人所提之原證，非法併入請求人另為之主張聲明（即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適用法律顯有錯誤。又未於判決理由項下一一記載請求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其行為係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二）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二次具狀撤回 111 年 7 月 28 日訴狀，撤回狀於該日上午 8 時 35 分、同日中午 12 時 45 分送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承辦股書記官於同年

- 月 5 日中午 12 時 45 分自分案分文簽收，卻於當日下午 4 時 15 分以快捷寄出補正裁定，該補正裁定自始當然無效，其行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三) 綜上，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先予敘明。
- 三、觀諸請求評鑑意旨（一），主要係對於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判決理由有所爭執，而指摘其等構成違失，可認係單純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復此實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

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就其審理之結果，為證據之取捨、認定事實，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即非適法。

四、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查受評鑑法官等人於 111 年 8 月 4 日以 111 年度再字第 0 號裁定命請求人補正裁判費及委任狀，於 8 月 5 日寄出，而請求人於 8 月 5 日就系爭事件提出撤回狀等情，有系爭裁定書、請求人提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回覆傳送行政訴訟書狀收受情形訊息 2 則及中華郵政網路郵局郵件詳細處理過程網頁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7、19、23、25、41 至 43 頁）。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系爭事件，審核發現請求人未預納裁判費，委任訴訟代理人未提出委任狀，而依職權命請求人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之行為，與行政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 項、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等辦案程序規定核無不符。又系爭裁定做成時（8 月 4 日），尚未發生請求人撤回之情形，受評鑑法官等人本應依職權審查請求人所提訴訟之訴訟要件，審查發現訴訟要件不合法而得補正者，應命其補正，縱使嗣後請求人於系爭裁定做成之次一日（8 月 5 日）具狀撤回，使請求人已無補正之必要，並不因此致生系爭裁定違法之效果，亦難謂受評鑑法官等人因此構成違失，是應認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員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陳	誌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2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